

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办公室文件

西银办〔2022〕131号

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办公室 关于开展“金融兴产强县”三年行动 助力陕西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通知

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、陕西省各中心支行、杨凌支行：

为深入落实中国人民银行、陕西省委省政府关于金融支持县域发展的工作部署，改善和提升县域金融供给，优化和创新县域金融服务，发掘和支持县域金融需求，助力陕西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，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决定开展“金融兴产强县”三年行动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“金融兴产强县”三年行动（以下简称三年行动）的支持对

象是陕西省 76 个县（县级市）和杨凌示范区；相关金融机构是在 76 个县和杨凌示范区设点或存在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；三年行动的核心内容是“一个体系三个制度”，即建立县域主导产业、开发区、园区融资监测体系，建立金融“辅导员”、金融产品清单和融资对接制度。

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、陕西省各中心支行、杨凌支行（以下简称各单位）要积极联合辖内发改、工信、农业农村、商务、文旅、市场监管等部门，提出县域主导产业、开发区、园区企业名单，提供给辖内相关金融机构；要大力指导相关金融机构完善金融服务组织和产品体系，夯实金融资源回流机制，把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县域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，更好满足县域发展多样化、多层次的金融需求；要以“一县一策”金融服务，带动形成“一县一品”特色产业，全面强化金融服务陕西县域发展的水平和能力，助力县域主导产业做强做优、县域开发区加快发展、县域园区不断壮大。

二、建立县域主导产业、开发区、园区融资监测体系

各单位要紧密围绕辖内县域主导产业、开发区、园区发展实际，充分发挥“四贷促进”金融服务站贴近企业、贴近园区特点，指派专人对接县域主导产业、开发区、园区企业，协调解决企业合理融资需求；填报县域首位产业、开发区、园区融资监测表（附件 1），对本地县域的主导产业、各类开发区，以及工业园、产

业园、示范园等园区的信贷余额、同比增速、产值等情况进行监测；要进一步加强货币政策工具运用的统计监测制度，引导更多信贷资金流向县域；要根据实际情况，及时报送工作中的典型做法和新情况、新问题、新经验。

三、建立金融“辅导员”制度

各单位要在前期“金融顾问”制度工作的整体框架下，从中优选政策素养高、业务能力强、金融服务经验丰富的金融“辅导员”，主动上门对接县域主导产业、开发区、园区企业，提供金融咨询，普及金融知识，提供金融产品，重点解决银企、政企信息不对称问题，帮助企业提高融资成功率；要提示企业的财务风险、融资风险，帮助企业防范化解金融风险，积极为县域发展出谋划策。各单位负责汇总辖内金融“辅导员”对接情况表（附件2），核对无误后，报送人民银行西安分行。

四、建立金融产品公示制度

各单位要指导金融机构积极对接相关政府部门，了解县域产业规划及发展情况，围绕县域主导产业和开发区、园区做好金融服务，明确首位产业信贷投放目标，确定全方位金融支持计划；要指导金融机构找准业务发展和产业发展结合点，积极研发符合县域发展实际的专属信贷产品，实施定向利率优惠，对产业链上下游给予金融支持，因地制宜支持建设工业强县、农业大县、旅游名县、电子商务示范县等；要指导金融机构按照“减环节、减

时间、减材料”要求，向县域主导产业、开发区、园区相关企业公示本机构金融产品清单（附件3），同时上报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。各单位负责汇总辖内金融产品清单，核对无误后，报送人民银行西安分行。

五、建立融资对接制度

各单位要全面搜集、摸排相关企业在金融服务方面的问题、诉求，“一企一策”研究解决方案，并将问题解决情况及时向园区反馈；要积极对接县域主导产业、开发区、园区企业的融资需求，原则上选择开户行作为对接银行，如企业已获得贷款，也可选择最大贷款行作为对接银行，鼓励其提升银企对接效率；要指导相关金融机构逐户建立融资对接台账、清单，对相关企业逐户开展持续监测。各单位对金融机构落实执行不到位的，要督导其及时调整改正；对企业自身的问题，要协助其规范财务制度，为其增强自身实力提供意见建议；对需要地方政府或上级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，要及时请示报告，充分发挥参谋助手作用；要定期汇总辖内融资对接和融资需求表（附件4），核对无误后，按时报送人民银行西安分行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“金融兴产强县”三年行动实施时间暂定为通知下发之日起至2024年底，各单位将报告、报表于每季后15日内报送人民银行西安分行，相关工作情况将作为工作考评的重要内容。人民银

行西安分行也将加强对相关省级金融机构落实情况的考评,对工作开展较好的金融机构,将加大再贷款、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的支持,对工作推动不力的金融机构,将视情况采取约谈、通报等措施。

联系人及电话: 冯 伟 88150943

刘 婷 88150981

- 附件: 1. 县域主导产业、开发区、园区融资监测表
2. 金融“辅导员”对接情况表
3. 金融产品清单
4. 融资对接和融资需求表

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办公室

2022年7月20日

抄送：陕西省委办公厅，陕西省人大办公厅，陕西省政府办公厅，陕西省政协办公厅，陕西省发改委，陕西省农业农村厅，陕西省工信厅，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内部发送：行领导，办公室，货信处，稳定处，调统处，支付处，法律处（消保处），研究处，征信处，存档(2)。

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办公室

2022年7月21日印发
